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16〕1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扶绥县 渌井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

广西扶绥县渌井铅锌矿：

你公司《广西扶绥县渌井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》
(以下简称《变更报告》)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1年6月，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广西扶绥县渌井铅锌矿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桂环审〔2011〕23号)。原环评报告书
预测矿井涌水量为：雨季800~900立方米/天，旱季600~700立
方米/天，处理后一部分泵往选矿厂高位水池，一部分通过管道供
井下采矿生产，废水不外排。

二、2015年10月，渌井铅锌矿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进行了《广西扶绥县渌井铅锌矿矿坑涌水量核查报告》，根据报告中关于矿井涌水量的预测，枯水期矿井涌水量889-1097立方米/天，丰水期涌水量为1223-1401立方米/天。矿山正常生产后老窿废水不再单独排放，而是与矿井涌水从生产窿口排出。由于涌水量的增加，项目变更为正常生产部分矿井涌水外排，丰水期外排500立方米/天，枯水期外排200立方米/天。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Ⅲ类标准后排入渌井溪。由于项目矿井涌水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根据环评法相关规定，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广西扶绥县渌井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》及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提交的技术评估意见表明：

(一) 变更后矿井涌水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Ⅲ类标准后排入渌井溪。

(二) 变更后，项目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：铅：6.35公斤/年、镉：0.64公斤/年、汞：0.013公斤/年、砷：6.35公斤/年，我厅已核定了项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(桂环函〔2016〕740号)。

(三) 本次变更环评主要针对矿井涌水外排、污水处理站工艺变更，采矿工艺、选矿工艺均不发生变化。在确保外排废水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Ⅲ类标准的前

提下，区域环境可接受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四、鉴于项目矿井涌水防治措施发生变更后对地表水影响变化不大，我厅同意你单位矿井涌水防治措施的变更。同时应结合原环评文件、批复要求及《变更报告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补充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按我厅《关于广西扶绥县禄井铅锌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桂环审〔2011〕23号)落实好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。

(二) 积极配合扶绥县人民政府按《关于禄井矿区溪水流域水及底泥污染治理方案》(扶政办发〔2010〕67号)对周围环境进行了治理。

五、桂环审〔2011〕23号批复其它内容不变，并保留原来的批复文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年9月8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崇左市、扶绥县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、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8日印发
